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八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編號5之罪判決確定日期應為民國115年2月3日，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前案紀錄表均誤載為114年2月3日，應予更正），編號2至6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裁定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1至4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8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詳執聲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14頁），各罪均為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及各罪犯罪時間、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暨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附表各罪犯案期間僅約1週，請從輕定刑之意見（詳本院卷

第42頁）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另稱其與附表各罪約半數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另半數被害人不願和解乙情，經核均屬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於各該案件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且已經各罪確定判決於量刑時予以考量，此觀各該判決書自明，要非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審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